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8,168,261.82	109,010,800.10	17.57
利润总额	38,872,120.75	29,014,650.96	3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79,560.60	28,509,151.76	3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13,232.95	21,128,346.00	5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18,020.32	18,013,653.10	9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3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3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2.00	增加0.4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8,933,880.83	27,591,362.19	4.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57	25.31	减少2.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65,177,893.58	1,658,009,876.29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7,570,906.77	1,559,490,474.21	2.44

注:2025年,因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增加了报告期内股份数量,为保持可比性,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同步进行调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9,34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7,07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34,52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1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3,210.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66,327.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33.97	主要系公司持续迭代升级产品,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营收规模稳步增长,且实施合理有效的成本管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7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82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82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FENG CHEN	境外自然人	50,043,545	37.53			无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18,562	4.29			无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378,035	4.03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70,172	3.50			无	
邱成英	境内自然人	4,597,266	3.45			无	
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其他	4,413,374	3.31			无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0,852	2.91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3,855,872	2.89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0,000	1.39			无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7,198	0.79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FENG CHEN	50,043,545	人民币普通股	50,043,545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8,562	人民币普通股	5,718,562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78,035	人民币普通股	5,378,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0,172	人民币普通股	4,670,172
邱成英	4,597,266	人民币普通股	4,597,266
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4,413,374	人民币普通股	4,413,374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80,852	人民币普通股	3,880,85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855,872	人民币普通股	3,855,8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198	人民币普通股	1,047,1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FENG CHEN与邱成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邱成英所持公司股份之股东表决权已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FENG CHEN。 FENG CHEN持有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1.25%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成英系FENG CHEN母亲;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9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同时,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5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6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468,144.89	457,280,216.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6,520,522.26	763,994,601.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048,941.68	75,689,031.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60,072.69	2,501,546.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22,402.32	117,273.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668,735.22	161,345,827.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700,594.84	16,241,358.28
流动资产合计	1,463,589,413.90	1,477,169,855.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003,795.23	100,065,089.77
在建工程	26,816,602.66	3,258,187.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820,632.16	67,293,409.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5,235.49	1,127,18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7,166.47	3,929,71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5,047.67	5,166,43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588,479.68	180,840,020.48
资产总计	1,665,177,893.58	1,658,009,876.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189,650.16	42,543,624.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717.13	22,68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618,156.00	30,829,753.00
应交税费	5,538,645.20	2,704,645.55
其他应付款	12,328,227.19	11,662,594.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38.94
流动负债合计	56,730,395.68	87,765,742.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76,591.13	10,753,65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76,591.13	10,753,659.27
负债合计	67,606,986.81	98,519,40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327,682.00	133,327,9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1,597,737.73	1,051,604,944.46
减:库存股	59,497,604.55	59,507,647.47
其他综合收益	-993.59	684.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696,779.78	64,696,779.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7,447,305.40	369,367,74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7,570,906.77	1,559,490,474.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7,570,906.77	1,559,490,47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65,177,893.58	1,658,009,876.29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168,261.82	109,010,800.10
其中:营业收入	128,168,261.82	109,010,800.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020,350.72	90,532,178.81
其中:营业成本	57,804,230.67	49,671,074.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46,818.01	973,175.44
销售费用	2,182,824.59	3,250,144.73
管理费用	8,921,605.57	9,131,306.27
研发费用	28,933,880.83	27,591,362.19
财务费用	830,991.05	-84,884.28
其中:利息费用		5,474.92
利息收入	205,349.74	226,063.82
加:其他收益	4,688,997.77	3,495,283.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3,013.70	2,235,98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1,506.85	4,742,785.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0,320.93	297,768.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7,568.04	-248,794.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349.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13,531.91	29,001,650.39
加:营业外收入	11,419.16	13,000.57
减:营业外支出	52,83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72,120.75	29,014,650.96
减:所得税费用	792,560.15	505,499.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79,560.60	28,509,151.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79,560.60	28,509,151.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79,560.60	28,509,151.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8.23	2,978.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8.23	2,978.9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8.23	2,978.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8.23	2,978.9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077,882.37	28,512,130.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77,882.37	28,512,130.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注:2025年,因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增加了报告期内股份数量,为保持可比性,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同步进行调整。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731,724.48	125,397,212.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00,227.15	1,683,22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0,798.09	3,165,87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192,749.72	130,246,31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21,686.76	56,534,954.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58,728.70	41,150,12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3,795.61	9,146,61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518.33	5,400,96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74,729.40	112,232,66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18,020.32	18,013,65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6,000,000.00	618,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9,776.86	2,417,25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7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259,776.86	621,083,53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83,063.23	17,793,27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7,648,000.00	900,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731,063.23	918,393,27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71,286.37	-297,309,74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0,088.44	146,4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0,088.44	146,4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0,088.44	-146,4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8,687.60	-28,514.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812,042.09	-279,471,08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279,446.98	359,922,66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67,404.89	80,451,583.79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2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	~	-800	8,84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0	~	-2,500	4,78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4	~	-0.0149	0.167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轴承业务板块收入下滑金额超过超硬材料及制品业务板块收入的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约5,000万元,毛利额同比减少约1,300万元;

2.轴研所搬迁至伊滨区后运营费用增加,受此主要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增加约1,100万元;

3.本期研发投入较大,研发费用同比增加约2,700万元;

4.受账龄滚增及当期确认收入未到回款期影响,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约1,700万元;

5.去年同期处置中浙高铁股权确认投资收益4,000万元,当期无此特殊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4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楚天智能SCP004
债券代码	012680922	期限	100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13日	兑付日	2026年7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4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9	合规申购金额	7.3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50	最低申购价位	1.40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	5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毛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6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新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3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毛嘉明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725股(占公司总股本0.026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新娥女士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毛嘉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62,900股
持股比例	0.10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2,900股 股权激励取得:60,000股
股东名称	邹新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0,000股
持股比例	0.03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毛嘉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0,7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6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0,72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1日~2026年8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邹新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1日~2026年8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毛嘉明先生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本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对上述承诺的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管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毛嘉明先生及邹新娥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毛嘉明先生及邹新娥女士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丽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丽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丽莎女士原定任期为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丽莎女士辞职后将依旧在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务,负责财务管理相关事项,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管理、生产经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2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16%。张丽莎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丽莎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丽莎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总监相关工作交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张丽莎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丽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一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李一丹简历

李一丹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4年至2006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工作;2006年至2011年历任安永华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高级审计师;2011年至2019年历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财务规划与分析资深主管;2019年至2025年历任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监、财经管理部总经理、账务管理部总监、财经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同时曾担任北京广联达梦龙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筑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平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正源兴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易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一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一丹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财务总监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01,8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01破申5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01破申52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3年11月3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1破38、39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中的偿债平台,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股权资产的处置进展,以1.6元/股价格认购1.4415亿股正邦科技重整过程中转增的上市公司股票,依据《重整计划》规定将这部分股票从管理人账户直接过户至相关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实施以股抵债,债权人受让的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2025年4月16日,接到管理人通知,已将3,201,879股股份从管理人账户过户至2位债权人的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位股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债权人,分别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数量为3,201,8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三、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锁定期承诺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4月16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4月16日	12个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承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锁定期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4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3,201,8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9,869	729,869	0.01%	否
2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2,010	2,472,010	0.02%	否
合计		3,201,879	3,201,879	0.03%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15,908,382	21.79%	-3,201,879	2,012,706,503	21.76%
高管锁定股	234,900	0.00%	0	234,9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15,658,482	21.79%	-3,201,879	2,012,456,603	21.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	0.00%	0	15,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4,254,207	78.21%	3,201,879	7,237,456,086	78.24%
三、总股本	9,250,162,589	100.00%	0	9,250,162,589	100.0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财务顾问对上述3,201,879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明利,证券代码:001309,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8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6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结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于2026年2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及募投项目"德明利智能存储管理及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等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4、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其中,首次授予241.00万份,预留59.00万份。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以2026年4月7日为授予日,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1.00万份,行权价格为236.68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26年3月24日,公司已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以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6,845,65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共计派发现金分红90,738,263.2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6、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披露《德明利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目前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前期披露的《德明利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47,证券简称:*ST宝鹰)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和2026年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5,862.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0.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19.05万元;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46,092.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79.46万元,更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4、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上述事项尚需深交所核准,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的情形,公司第一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2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6年4月10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总股本343,968,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276,196.6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若公司权益分派公告公布后至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3,968,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94	刘建军
2	03*****660	刘建军
3	08*****860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

咨询联系人:邓凯女士

咨询电话:0731-88966518　　咨询传真:0731-889665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